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4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陳碧蓮

出席人員：

監察小組委員：莊國瑞、何文男、陳義籐、劉振君、劉湘文、陳正智、蔡敬文、陳式輝、張太雄、胡國華、林寬煙、洪燈玉、張鄭秀蘭、唐登誥、莊東山、吳耀彬、葉群英、沈輝陽、蔡評飛、卓銘乙、李佑綸、呂賑智、卓順意、陳俊明、吳明澤、洪榮忠、戴茂林、黃武市、謝正男、吳伋修、莊錦富、周天助、曾文貞、楊進福、郭信宏、林江和、吳吉雄

列席人員：姜副總幹事榮慶、陳秘書明合、姜主任淋煌、許組長慈倫、林組員綉桃、楊課員淑玲、黃辦事員千芳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- （一）各位委員大家早，這次直轄市三合一選舉活動期間，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、監印選票工作，及11月27日投開票日當天大家都堅守崗位，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，非常感謝大家辛苦，謝謝大家。
- （二）今天會中將討論二個提案，第1案：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親自簽名、違法張貼廣告物、引述民調案，第2案：投票日（11月27日）當日，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案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四組許組長補充說明：

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1 月 12 日~26 日，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1 月 17 日~26 日，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1 月 22 日~26 日，選舉活動期間對於認定是否符合構成要件，係為認定之依據，針對檢舉違規案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已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在案。

提案一：本會辦理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親自簽名、違法張貼廣告物、引述民調案，請研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被檢舉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件如下：

- (一) ○區○里里長候選人○案
- (二) 市議員第○選舉區候選人○案
- (三) ○區○里里長候選人○案
- (四) ○鎮○里里長候選人○案
- (五) ○鎮○里里長候選人○案

二、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被檢舉宣傳品違法張貼案件如下：

- (一) 市長候選人○案 2 案
- (二) ○里里長候選人○案
- (三) ○鎮○里里長候選人○案

(四) ○鎮○里里長候選人○案

三、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市議員候選人○被檢舉寄發之文宣內容引述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案

決議：本案裁罰均不成立。

提案二：本會辦理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，投票日（11 月 27 日）當日，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案，請研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，投票日（11 月 27 日）當日撕毀選票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○區第○投票所，○撕毀市長選舉票 1 張。
- 二、○區第○投票所，○撕毀市長選票 1 張。
- 三、○區第○投票所，○撕毀市長、議員選票各 1 張。

決議：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，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洪○委員：為防止日後撕毀選票之發生，請選委會加強宣導撕毀選票之罰則。
- (二) 洪○委員：為防止因同名同姓同鄰之選舉人投票時發生領錯選票情事，請在選務講習中加強選務人員之宣導。
- (三) 林○委員：外籍新娘逐漸增加，未來選舉對外籍新娘特別宣傳。

- (四) 吳○委員：針對候選人文宣未簽名時常發生，嗣後候選人登記時，請加強宣傳散發文宣時，請一律簽名。
- (五) 莊○委員：每一投開票所票數不一，建請選票多之投開票所加派人手；並請考量每一投開票所之票數趨於平均，避免投票所工作人員分配不均之情況。另投票所處所選擇，應考量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之問題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